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发出通知，2015年4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陈洪梅、刘成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离职员工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王利俊、余磊、霍俊杰、黄嘉芝、郝明燕、孙华山、许西勤、项桂娟、于海洋、杨雪松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他们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15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增值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20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